

# 109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

## 錄取生報到聲明書

免試生(本人)\_\_\_\_\_參加 109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，獲得分發錄取南亞技術學院\_\_\_\_\_科(組)，茲依貴校規定辦理錄取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以下規定：

本人因原就讀之國中學校尚未辦理畢業典禮，且也尚未取得個人畢業證書正本，茲同意於本人國中學校畢業典禮後，三日內(郵戳為憑)以限時掛號郵寄或親自繳交畢業證書正本至錄取報到學校，特此聲明。

此 致

南亞技術學院

免試生簽名：\_\_\_\_\_

家長(監護人)簽章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(日) \_\_\_\_\_ (手機) 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6 月 日